

怎样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

封面题字：袁宝华

责任编辑：赵惠宗

封面设计：刘 静

怎样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

国家计委《中国计划管理》编辑部课题组 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空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4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

199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6.60 元

ISBN 7-5006-1029-7/F·35

序

国家计委副主任 桂世镛

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一万多个，虽然在数量上只占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数的 2%，但它代表着我国现代工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表现在：(1) 固定资产占全部工业的 60% 以上；(2) 产值占全部工业的 50% 以上；(3) 职工人数占整个工业的 35% 以上；(4) 产品达到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占其总产品数量的 57.2%；(5) 实现和上交利税占整个工业企业的 60% 以上；(6) 经济效益方面，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相比，全员劳动生产率高出 52.2%，人均创税利高出 138.9%，万元产值物耗低 50% 以上，销售收入成本低 11.3%。其中，大型企业又优于中型企业，每人平均产值高 24%，每人平均创税利高 57%。由此可见，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乃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既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企业经营环境大有改善；广大企业努力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企业素质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竞争能力有所加强。目前存在的问题，从外部来讲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许多政策措施，没有真正得到认真贯彻落实，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没有完全兑现，企业负担过重，活力不足；从企业内部来讲，合理的经营机制和约束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主动性、积极性远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所以，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这是我们今后改革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再次强调，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仍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关于纲要的报告中，也都把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放到了十分突出的地位。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关键，是要深化企业机制改革，逐步实现政企职责分开、两权适当分离，使多数企业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有各方面改革的配合，需要有一个过程。从当前来说，必须从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采取一些有力措施把企业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一是要完善和发展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八五”期间要继续实行现行的承包办法，但要兴利除弊，加以改进，主要是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正确处理好消费与积累的关系。目前，国家和地方财政都有赤字，企业留利不多，也有困难，技术改造资金紧张，企业缺乏后劲，但居民收入状况较好。1990年居民消费之后，仍增加了1887亿

元的储蓄存款，目前银行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超过 8000 多亿元。现在的问题是，企业创造的利润和国家应该得到的收入，有相当一部分通过种种环节和渠道不适当地流向个人。国家财政收入的比例降低，企业留利减少。企业要发展苦于没有资金而向银行借贷，必然因利息负担而加大成本。这样企业一方面通过工资、奖金和各种福利待遇等增加个人收入，另一方面又通过利息把相当部分利润转到银行，再由银行转到存款人手里。目前企业处境极为艰难，我们应在企业的配套改革中积极改变这种状况，把分配关系解决好，既要解决财政流失问题，又使企业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技术改造，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在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要继续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以便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逐步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

二是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的现象。现在企业负担很重，各方面都向企业伸手。据有关部门调查，有些地区不正当地向企业收费、摊派和罚款通常达几十种之多。这既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使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也影响了社会风气。对此，党中央、国务院曾三令五申，作出决定，明文禁止。我们要坚定贯彻执行这些决定，努力纠正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等做法，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

三是有计划和逐步地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有重点地适当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率。长期以来，随着企业进行的技术装备的更新和对生产设备的小改小革，加上产品价格的调整，许多固定资产原值已不反映它的真实价值，企业吃老本的现象相当突出。有步骤地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同时有重点地适当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是十分必要的。不然就难以补偿固定资产的磨损，重置固定资产和进行技术改造就更加困难。为了解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问题，国家还将采用差别利率等政

策，按项目增加一部分技术改造贷款，以增强企业技术改造的能力。为了采用最新技术装备国营大中型企业，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还将就如何吸引外资改造老企业进行探索，目的是加速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四是积极发展企业集团，有计划地通过改组、联合和企业兼并，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优化组合；有利于专业化分工与协作，优势互补，形成规模经济、规模效益；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有利于适当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重点技术开发，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对市场的应变能力；有利于企业直接参加国际交往，进行对外贸易，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后，国务院确定组建一批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这是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支持这项改革，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把它办好。今后还要有计划地推进这项工作，把我们的行业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五是在企业内部深化领导体制和经营体制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目前许多企业领导关系还不那么顺，企业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管理比较混乱，这是造成企业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原因。我们要进一步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健全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在改进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过去十余年一些企业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应该去粗取精，不断加以总结和完善。努力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坚决克服“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

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建立起合理的企业

机制，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任务。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成效，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和企业管理干部所共同期望的。国家计委《中国计划管理》编辑部组织一个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课题组来研究这个问题，并编辑出版《怎样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这部书，是很有意义的。

《怎样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一书，收集整理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搞活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企业实际工作的经验。全书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发布的关于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决定、法规、法律和有关会议的重要文献；第二部分是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地区领导同志就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一些重要讲话和文章；第三部分是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及专家学者谈如何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问题；第四部分是介绍一些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同等外部环境的条件下，如何强化经营管理，建立企业经营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的经验。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其中有些意见作为作者个人的看法，可能与现行的方针政策不尽一致，但作为对问题的探索和研究，能够反映各种不同意见和想法是有益处的。我们希望通过这部书的出版，一方面为研究部门和广大企业提供一点研究问题，探寻如何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资料；同时能够引起广泛的社会重视，真正从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采取一些有力措施，把企业改革不断推向深入，使广大企业为完成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 报 (节录)	(2)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个五 年计划的报告 (节录)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16)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节录)	(20)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 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23)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 计划的建议 (节录)	(35)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 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1)
国务院关于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	(52)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节录)	(6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64)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7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79)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86)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97)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	(106)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1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节录)	(1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43)
关于坚决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政府工作报 告 (节录)	(14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的建议 (节录)	(153)
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 报告 (节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 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节录)	(16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	(177)

第二部分

城市政府要积极为搞活企业创造外部条件..... 武迪生 (182)

坚持改革 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制 把企业内部

分配搞活·····	张彦宁 (186)
从经营机制着手搞活大中型企业·····	李家镭 (198)
努力搞活大中型工业企业·····	国家统计局 (201)
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	
活力·····	袁宝华 (207)
把搞活企业的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叶 青 (214)
广东省搞活国营工业企业的回顾·····	杨开茂 (218)
乡镇企业的机制对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启示·····	钱志新 (224)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	
业·····	李伯勇 (228)
陈锦华谈建立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	(230)
实行五个“百分之百”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	
·····	张家口市计经委 (235)
搞活大中型企业 推动各类市场的发展·····	刘敏学 (243)
转换经营机制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	吕 东 (248)
工业企业税负情况调查·····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 (258)
国营企业经营机制的几个问题——天津国营	
工业企业与三资、乡镇企业的比较	
·····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调研组 (265)
从宏观上看影响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主要	
问题·····	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 (270)
深圳特区国营企业的特点·····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 (276)
进一步深化改革 搞活大中型企业·····	李 鹏 (279)

第三部分

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	唐公昭 张大明 (292)
努力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 《企业管理》特别评论员	(315)
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考.....	詹国枢 (320)
谈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	杨培新 (325)
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面临的困境原因及对策.....	王 勇 (333)
谈企业活力的主要标志.....	冯忠浩 (344)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标志途径和条件.....	冯舜华 (350)
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总体思考.....	李国安等 (355)
对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建议.....	(373)
搞活大中型企业需要解决外部环境问题.....	杨 桦 (378)

第四部分

活力来自改革.....	陈 超 (384)
实行承包经营是搞活企业的有效途径	
.....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388)
从国情和厂情出发把企业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企业管理》编辑部与七家企业联合	
召开座谈会讨论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	(397)
承包制使企业活起来了.....	首都钢铁公司 (401)
采取措施扭亏增盈.....	兰州炼油厂 (410)
部分优秀企业家谈怎样搞活大中型企业.....	(417)
走发展企业集团的道路.....	陈清泰 (424)
编后话.....	(434)

第 一 部 分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 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1978年12月22日）

（二）

为了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会议认为，毛泽东同志1956年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的《论十大关系》报告中提出的基本方针，既是经济规律的客观反映，也是社会政治安定的重要保证，仍然保持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现在，我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坚持了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又根据新的历史条件 and 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1979、1980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

安排，建议国务院在修改后提交明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认为，这个计划安排是积极的可行的。会议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很快，1978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基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进行，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可一拥而上，造成窝工和浪费。

会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之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减少会议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实行考核、奖惩、升降等制度。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

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因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些年来受了严重的破坏，目前就整体来说还十分薄弱。只有大力恢复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坚决地、完整地执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才能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此目的，必须首先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帐目公开。会议认为，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年到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变，绝对不许购过头粮。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1979年和1980年降低10%到15%，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一定要保证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不

致下降。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坚决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补贴。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农业科学教育、制定发展农林牧业的区域规划、建立现代化的农林牧渔业基地、积极发展农村社队工副业等重要问题，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全会指出，城乡人民的生活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必须坚决反对对人民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同时，我国经济目前还很落后，生活改善的步子一时不可能很大，必须把有关的情况经常告诉人民，并在人民和青年中继续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思想教育，各级领导同志必须以身作则。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 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竞争逐步开展起来，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的活力，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它对于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有重大的作用。我们应当逐步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开展竞争，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 在开展竞争中，所有的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在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劳动效率，改进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功夫，比优劣，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